

孝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钢材、钢制品
采购及运输服务入围供应商项目三
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MDXG2022GK00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2022年8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10
1.10 投标预备会	10
1.11 分包	10
1.12 偏离	10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1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2
3.5 资格审查资料	1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	1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5.2 开标程序	14
5.3 开标异议	14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评标原则	15
6.3 评标	15
6.4 评标结果公示	15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15
7. 合同授予	15
7.1 定标方式	15
7.2 中标通知	15
7.3 履约保证金	16

7.4 签订合同	16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16
8.1 重新招标	16
8.2 不再招标	16
8.3 终止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投诉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10.1 投标补充规定	17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8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19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20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21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22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22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25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26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27
附表十：异议函	28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4 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目 录	44
一、投标函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6
三、资格审查资料	48
四、技术部分	62
五、其他材料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为了进一步规范孝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物资采购行为，提高物资持续供应保障能力，孝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部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委托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孝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钢材、钢制品采购及运输服务入围供应商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HBMDXG2022GK007；

2.2 项目名称：孝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钢材、钢制品采购及运输服务入围供应商项目三次；

2.3 项目地点：湖北省孝感市玉泉路 61 号；

2.4 项目估算价：每年约 90 万元（项目具体采购量和投资额按招标人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2.5 项目招标内容：**管网建设所需的钢材、钢制品采购及运输服务入围供应商采购及工地现场安装指导等服务招标；**

2.6 服务期：叁年

2.7 中标合格供应商数量：叁-伍家。

2.8 服务范围：孝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孝感市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公司等）施工范围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投标人须是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境内生产商或经销商；投标人是代理商的，应取得其所投货物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

3.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的；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投标人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曾被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被列入黑名单、地域性限入）等情形；

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中的“信用报告”；供应商未被列入主管部门黑名单或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处罚期内。

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信用中国”网站改版，该项查询直接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其他查询要求不变。

3.6 其他要求：

- ①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 ②本次招标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孝感市北京路 58 号麗枫酒店 17 楼 1738 室，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不提供邮寄招标服务。

5.2 获取招标文件需准备以下材料：

（1）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报名，招标代理机构对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资格预审时，仍将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孝感市北京路 58 号麗枫酒店 15 楼 1538 室。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2 本项目的开标时间将于上述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本工程委托代理人的（或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是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孝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hbxgzls.com/>）。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孝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孝感市玉泉路 61 号

联系人：姜相敬

电话： 0712-2831710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孝感市北京路 58 号

联系人：燕雨晨

联系电话：17398200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电子邮件：1753796479@qq.com
1.1.4	项目名称	孝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钢材、钢制品采购及运输服务入围供应商项目三次
1.1.5	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
1.1.6	代建人	不适用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叁年(如服务好、无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的，业主可酌情考虑延长两年供货期限)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澄清答疑等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2022年8月21日17时30分前 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签字的澄清内容发至1753796479@qq.com
2.2.2	招标澄清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收到澄清内容1个工作日内 加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扫描件发至投标人登记的邮箱。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文件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内有效
3.4.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同招标公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的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孝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http://www.hbxgzls.com/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入围人数： 3-5家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

9.5	监督部门	招标人纪检人员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本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单位公章。</p> <p>“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在公安机关通过备案的公章),不得使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代替。</p> <p>“签字”是指: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亲署或委托代理人亲笔亲署,不得是用打印或签字章等代替。</p>
		<p>投标文件(共4个封包)要求:</p> <p>1、投标文件纸质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包里);</p> <p>2、投标函1份(密封在一个信封里);</p> <p>3、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一个信封里);</p> <p>4、原件(密封在一个封包里);</p>
		<p>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定的招标代理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场地费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特别说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单位适用孝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使用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邮箱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通知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邮箱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邮箱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投标单价的报价合计。投标人应依据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自主报价，投标人的合计报价应包含所有投标货物单价，所有投标货物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售后、税金等其它费用之和，不得漏报瞒报，不得违背市场规律，以次充好，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的要求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并完整地

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 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的汇总表及各计算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评标计分的重要依据之一，其中标价（招标范围内的投标单价）将作为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相应规格货物的最高限价，并不作为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响应招标人具体项目及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合同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综合标、商务标的密封和标识

(1) 投标文件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综合标、商务标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的名称；
- 2) “____项目投标文件”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 3) 投标人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1.2 投标函的密封和标识

(1) 投标函单独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函信封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的名称；
- 2) “____项目投标函”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 3) 投标人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函，招标人将拒收。

4.1.3 原件的密封和标识

(1) 原件单独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原件封包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的名称；
- 2) “____项目原件”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字样；
- 3) 投标人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原件封包，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收。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撤回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招标人核查投标人代表是否出席开标会并核实其身份；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唱标人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投标人代表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报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补充规定

各投标人允许投标的标包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对多标包中标的确定方法见前附表的规定。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同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同招标公告	

备注：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是指投标人近三年内曾被其参与投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黑榜”等情形。

。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识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备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投标人各留存一份备查。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附件（如有）：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如有）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价格	(1) 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3.1.1	<p>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多于 5 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多于 5 家，则进入评分环节，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五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p> <p>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 3 家—5 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即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则评标委员会无须进入评分环节。</p>	
3.1.2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评分细则：

序号	价格评分细则 (50 分)	分值
1	<p>评标价的确定办法：评标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少于六家（不含六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p> <p>(1)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价的，每低于 1.0%扣 0.2 分；</p> <p>该项记分公式为：$K=50-[(Q-q) /Q] \times 100 \times 0.2$</p> <p>(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价的，每高于 1.0%扣 0.3 分。</p> <p>该项记分公式为：$K=50-[(q-Q) /Q] \times 100 \times 0.3$</p> <p>以上式中：q—投标报价， Q—评标价</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远远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0 分
序号	商务评分细则 (25 分)	分值
1	<p>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自 2019 年 6 月以来连续与一个用户签订 4 份及以上类似合同，已完成合同及其投标产品获得了该用户好评的算一份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高 20 分。（需提供合同、发票及用户评价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p>	20

2	根据投标文件提出的优惠条件，较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序号	技术评分细则（25 分）	分值
1	项目分析：针对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及工作要求的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分析透彻，考虑全面的得 5 分，一般的 2-4 分，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2	实施方案及服务：根据项目的相关需求与服务特点，出具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订购、供货、售后服务等环节中的相关配合、重难点分析等，依次按优劣排序，基本符合得 0-2 分；方案较完善 3-6 分；服务环节齐全且内容详细的得 7-10 分；	10
3	质量保证措施及实力：为确保项目质量而采取的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原料、检测及制造设备等。优的得 10-7 分，一般的 6-3 分，较差的 2-0 分；	10

注：1、投标人是代理商的，应取得其所投货物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所提供的标书内容及评分标准所涉及资料均须是授权厂家的资料。

2、以上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业绩等投标资料而中标的，经核实后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并追究投标人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

4、上表中“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自 2019 年 6 月以来连续与一个用户签订 4 份及以上类似合同”，其中的合同是指单个合同或年度合同（协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综合部分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价格部分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项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仅供参考)

1.1 甲方:

1.2 乙方:

1.3 合同目的:

甲方经公开招标方式, 依法确定乙方为孝感市自来水公司钢材、钢制品采购及运输服务入围供应商项目的中标合格供应商之一。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依据,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本协议书是具体订单合同订立的基础, 是订单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

1.4 协议期限: 3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止)。

2. 术语、关键词解释:

物品(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 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形式的商品。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 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也指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和投标文件中明确响应的所有服务内容。

甲方: 系指与本协议乙方签订物资采购年度供货协议书的孝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孝感市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公司等)。

其他术语、关键词: 除本协议书定义外, 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关键词均适用于本协议。

3. 采购物品

3.1 物品范围

详见附件(钢材、钢制品采购及运输服务投标报价表)。

3.2 采购订单

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各标的产品(规格型号), 是招标人预计年采购的产品(规格型号), 是投标人组织相应规格型号产品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但不作为实际供货

依据。协议有效期内的采购品种和供货量以采购方下达的实际采购订单量为准，实际采购订单以订单合同的形式下达。乙方的具体供货品种原则上以所中标包内容为准。

当甲方实际采购订单合同的规格型号未录入招标文件的规格型号范围时，按乙方投标时所确立的价格原则计算，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供货物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应以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标准为准，当文件要求或响应标准与国家、行业强制性要求、标准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严要求为准；当文件要求和响应标准存在差异的，以有利于采购方的原则选择。

4. 合同单价

4.1 合同单价是指供应商完成单位供货内容并产生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既定结果，采购方所支付的含税单位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单位货物所需的材料、人工、税费、管理、水电、设备折旧等生产成本费用和合理的应得利润以及将单位货物包装（或封装）、保险、运至采购方指定现场等的伴随服务费用。其中在供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2 合同单价的确定原则：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将作为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相应规格货物的最高限价，并不作为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响应招标人具体项目及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合同价。

4.3 本协议书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协议有效期内合同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若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8%时对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公式：执行价格=原定价格+（市场价格-原定价格）*0.5

4.4 **支付方式：**无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货款。

5. 协议书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本协议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协议的生效日期。

5.2 所有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协议书相关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其中涉及修改和新增的部分，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文件为准。

5.3 本协议书的“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协议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采购物品最终保证期限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协议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6. 通知

6.1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7. 品质保证、维护及保障

7.1 乙方保证提供给采购方的“采购物品”是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合格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7.2 乙方应在订单合同中承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从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

7.3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因维修或更换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两次维修或更换后产品仍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按采购方要求退货。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物品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成本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7.4 乙方应在采购方属地派驻专门人员和服务机构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门”到“门”供应保障服务。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8.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

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8.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9. 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协议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甲乙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10. 索赔

10.1 如果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索赔，乙方将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产品并作退货处理，将拒收产品的货款退还给甲方；拒收产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产品的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 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同意对更换的产品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书面答复，该索赔则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按甲方索赔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好索赔事宜，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索赔事宜。

13. 其它约定：1、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作为本供应商供应协议书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14. 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孝感市

甲方：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

技术要求

1. 说明

1.1 技术文件、图纸和资料

1.1.1 投标人应与其投标文件一起提供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对应的详细和清晰的技术文件、图纸(如有)、资料和数据，以便能够与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进行完整和确实的比较。这些图纸和资料应详细说明货物的特点，并对与技术规范有异或有偏差之处清楚地说明，除非经招标人同意，货物的设计应按照这些图纸、资料和数据的所有详细说明进行。

1.1.2 投标人应提供用于设计、制造、安装、试验、运输、保管和运行维护的标准和规范目录。

1.1.3 投标人应提供工厂试验检查计划表。计划表应包括部件名称、标准、试验标准、材料试验项目、制造过程与检验以及试验项目。

1.1.4 为了便于工程设计，投标人应按工程设计单位要求提供货物的主要部件的外行尺寸、货物重量等资料。

1.1.5 招标人可随时对本项目中标人提供的钢材及钢制品等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抽样检测时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技术参数不一致或不能达到本文件中相关标准时，招标人将把该中标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招标人除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取消其供货资格外，并不再接受其在同类招标项目中的其他投标。

1.1.6 材料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材料清单中的数量是投标报价的估算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数量。最终结算数量是招标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设计的有效工程量。【此材料清单仅作参考，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

1.2 技术服务

1.2.1 投标人应提供在现场进行安装、监督、调试、负荷试验和对方人员在制造厂和现场进行培训的详细计划。

1.2.2 对招标人培训的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重要部件的起吊、装卸和存放
- (2)货物的结构、安装、拆卸、调试和试验
- (3)货物的操作、运行和维护
- (4)货物检修、故障分析
- (5)投标人建议的其他内容

专门内容的培训;技术讲座等;对合同货物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的描述。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A	单价 B	合价 C
1	Q235 普圆	12*9m	根	1		
2		22*9m	根	1		
3		25*9m	根	1		
4		10*9m	根	1		
5		16*9m	根	1		
6		20*9m	根	1		
7		6*9m	根	1		
8		8*9m	根	1		
9	薄壁焊管	114*1.0*6m	根	1		
10		114*1.5*6m	根	1		
11		114*2.0*6m	根	1		
12		165*2*6m	根	1		
13		219*3.5*6m	根	1		
14		273*3.5*6m	根	1		
15		325*3.5*6m	根	1		
16		377*4*6m	根	1		
17		426*4*6m	根	1		
18		89*1.8*6m	根	1		
19	槽钢	63*6*6m	根	1		
20	镀锌扁铁	30*3*6m	根	1		
21		40*4*6m	根	1		
22	镀锌方管	30*30*1.5*6m	根	1		
23		40*40*2.5*6m	根	1		
24	钢板	10*1.5*6m	块	1		
25		12*1.5*6m	块	1		
26		14*1.5*6m	块	1		
27	角铁	30*6m	根	1		
28		40*6m	根	1		
29		50*6m	根	1		
30		63*6m	根	1		
31	无缝管	108*8	米	1		
32		159*8	米	1		
33		219*8	米	1		

34		89*8	米	1		
合计 ΣAB						元

$C1=A1 \times B1, C2=A2 \times B2, \dots, C34=A34 \times B34,$
 $\Sigma AB=C1+C2+\dots+C34$

注：

- 1、本表中各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只作为本次招标用，具体结算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实际采购的为准（需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工地现场条件、管材损耗以及需要承担的各种风险进行报价。
- 2、按上表的顺序逐项填写，本表中单价为到货单价，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均要计入单价。
- 3、由报价单价、米重核算后的吨位价与实际原材料+生产成本有明显不符的不予计分，情节严重的作为恶意低价行为予以废标。
- 4、投标人投标的以上钢材及钢制品均需等于或优于相关国家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担并完成_____（项目名称）全部工作。

2.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号码：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与相关任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表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员工 总人数 (人)		其 中	高级工程师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工程类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 备注：1.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没有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表 3-2 拟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证书名称	编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执业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

表 3-3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_____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资格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建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奖惩情况						

表 3-4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

为营造我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表 3-5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项目描述	
备注	

表 3-6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近 3 年是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3-8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工程造价	
项目描述	
备注	

表 3-9 近 3 年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

- 备注：1.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 本表后应附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表 3-10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本项目招标文件禁止的其它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

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表 3-11 行贿犯罪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表 3-1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表 3-1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